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怡惠  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  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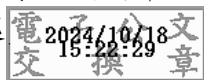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691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580000A\_1130169154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16915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84812B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3/10/18 15:43



1130005638 有附件